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5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7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9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5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议案 6.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5.00、议案 9.00 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3、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9 日 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9 室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5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钦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33 号）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396,405.53 元，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430,143,415.40 元；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3,391,350.8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721,758,381.64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8,367,030.76 元。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71.10 万元（税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2023 年度任职变动情况	备注
			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	单位社保公积金	总额		
1	曾钦武	监事会主席	1.20	-	1.20	被选举	以本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计算
2	杨艳芳	监事	25.72	9.41	35.14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3	金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21.78	8.58	30.36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4	马炳怀	监事会主席	4.40	-	4.40	任期满离任	以本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计算
合计	-	-	53.10	18.00	71.10	-	-

注：上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因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5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33 号）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396,405.53 元，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430,143,415.40 元；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3,391,350.8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721,758,381.64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8,367,030.76 元。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71.10 万元（税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2023 年度任职变动情况	备注
			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	单位社保公积金	总额		
1	曾钦武	监事会主席	1.20	-	1.20	被选举	以本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计算
2	杨艳芳	监事	25.72	9.41	35.14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3	金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21.78	8.58	30.36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4	马炳怀	监事会主席	4.40	-	4.40	任期满离任	以本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计算
合计	-	-	53.10	18.00	71.10	-	-

注：上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因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5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并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39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13,981 股。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完成上述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184,714,572 股减少至 1,180,300,591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84,714,572 元减少至人民币 1,180,300,591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117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4,714,5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300,591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184,714,572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180,300,591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2024 年 4 月 1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3,741,550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452,527 股后的 261,289,0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娄琳	李梦云	
办公地址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9 号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9 号	
传真	0574-87162028	0574-87162028	
电话	0574-87908260	0574-87908260	
电子信箱	investor@excitontech.cn	investor@excitontech.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激情、创新、正直、负责”作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大、最赢利和最受尊敬的功能性薄膜公司”，希望通过领先的技术和产品，改善人类的生活。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精密涂布生产技术和终端应用开发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种类持续增加，产品系列日趋丰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显示用光学膜生产企业，未来我们将持续致力于研发创新，巩固公司全球高端显示用薄膜的领先地位，推出更多基于涂布技术的功能性薄膜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分三大板块：光学薄膜板块、光伏薄膜板块和汽车薄膜板块。

（一）光学薄膜板块

公司主要生产光学膜产品，产品主要包括扩散膜、增亮膜、量子点薄膜、COP、复合膜（DOP、POP 等）、银反射膜、3D 膜、保护膜、手机硬化膜等。

板块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图
光学膜板块	扩散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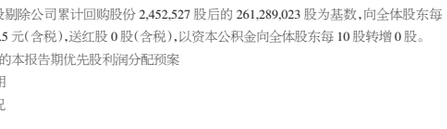
	增亮膜	
	复合膜	
	量子点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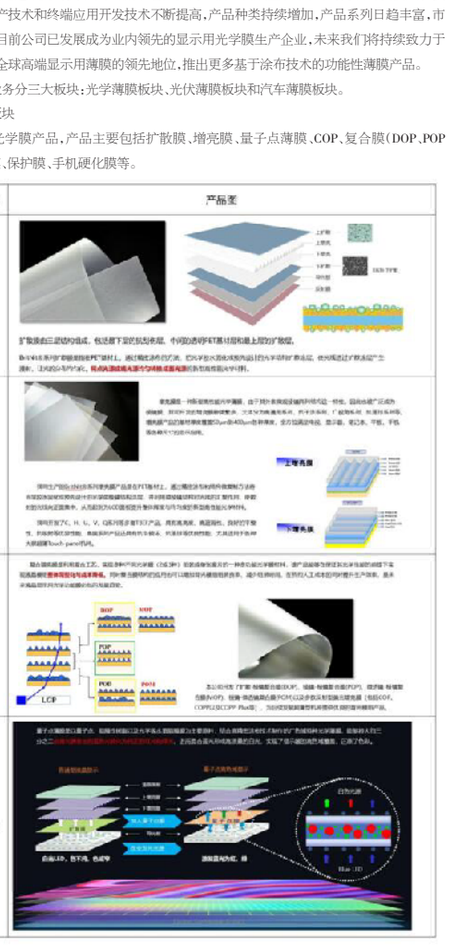

上述光学膜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导航仪、车载显示屏等各类显示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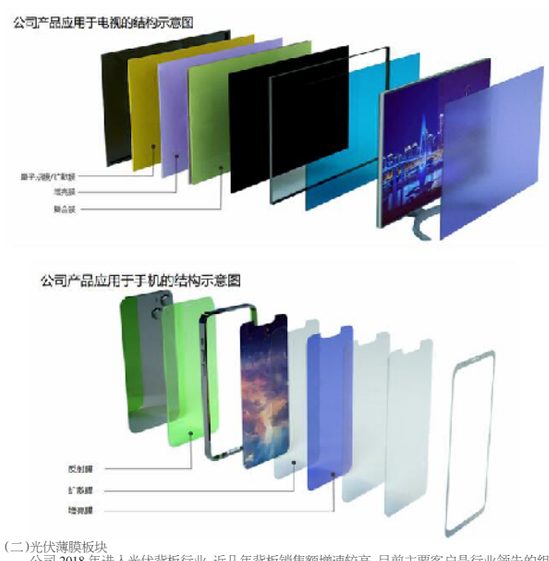

（二）光伏薄膜板块

公司 2018 年进入光伏背板行业，近几年背板销售额增速较高，目前主要客户是行业领先的组件厂商，产品在客户端认可度较高。背板作为光伏组件背面热封材料，需要有足够的力学性能，阻隔水汽功能，绝缘性能，并且在长期老化后能保持足够的力学性能和颜色变化。伴随市场拓展和产能进步，结合产品更新换代，公司大批量生产并出货了双面涂布型背板。公司定增募投项目之一是光伏封装胶膜，也是公司在光伏行业的第二个产品，研发及产品测试工作快速推进，EVA、EPE（共挤型 POE）产品和 N 型产品用其他胶膜均已批量量产。

公司的光伏背板类型为：T 系列涂覆 & 复合型背板（TPC、TPC-T、TPC-BW、TPO）、双面涂覆背板 CPC、CPC-B、CPC-BW、单面涂覆背板 PC、K 系列涂覆 & 复合型背板 KPC、以及组件用间隙反光膜。

模块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	主要用途
光伏板块	双面涂覆	CPC 双面涂氟背板（白色/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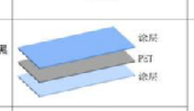	晶体硅光伏组件封装用
	涂覆复合	TPC 涂覆/复合型背板（白色/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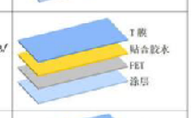	
		KPC 涂覆/复合型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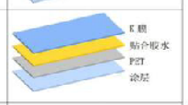	
	双面结合	TPO 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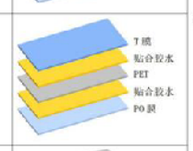	
	单面涂覆	强化 PET 结构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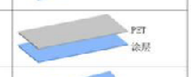	
	透明背板	TPC 透明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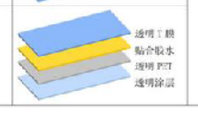	

公司市场地位：

1、光伏背板：

公司自 2018 年进入光伏行业，专注光伏先进背板材料研发制造，具备全系列背板生产制造能力，近几年在领先组件企业份额快速提升，在报告期内取得 8.67 亿元的销售，公司作为背板行业新兵，自量产交付以来，产品的研发、创新及生产品质获得行业龙头客户高度认可。

间隙反光膜：

应用于双面发电的光伏组件，具有高增益型的新型功能膜，利用膜材表面微结构和高反射铝层来增加光伏电池片的进光量，相比于常规无反光膜组件，整个组件发电效率可提升 1.5%-2%。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自主结构发明专利，新型的双弧形设计和结构角度同比其他厂家有更高的功率增效，已经在龙头组件企业批量交货。

关键技术指标：

透明背板：宁波激阳透明背板透过率>87%，经过可靠性模拟测试验证可有效保证组件在户外运行 30 年以上。2023 年透明背板全年出货量超过 5GW，是重要的双面组件的组成。

黑色高反背板：在 2023 年全年实现高反黑色背板量产，全年出货量超过 1.2GW，是个性化特色组件的重要组成

白色背板：目前市场主要认可的涂覆/粘合、双面涂覆、以及强化 PET 作为空气面单面涂覆的产品均在量产，产品得到了一线组件厂家认可和量产。2023 年重点开发的无氟白色背板，也被一些特定化组件厂家认可和使用

2、光伏胶膜

公司通过募投项目进入胶膜行业，胶膜工厂建设完成，产线逐步达产，EVA、EPE（共挤型 POE）产品和 N 型产品用其他胶膜均已批量量产，在报告期内取得 1.82 亿元的销售。

（三）汽车薄膜板块

全资子公司浙江紫光的车窗膜等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显示上游材料国产替代机遇，行业集中度提升。中国面板产能逐步提高，光学膜企业受益于上游材料国产替代化的大好发展机遇。

（2）大屏化、高端显示技术的行业发展趋势因素。伴随显示器行业轻薄化、大屏化、高色域化的趋势，在量子点、Mini-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渗透率提升的情况下，显示用高端光学膜需求持续提高。

（3）销量、产能增长因素。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公司相应的对部分产品产能进行扩增，公司产量、销量的提升拉动公司收入业绩增长。

（4）技术创新因素。量子点薄膜、复合型光学膜、高亮度光学扩散膜、光学多功能膜和光学增亮膜等高端光学膜产品性能持续革新优化，进一步提升了相应的市场占有率并巩固公司全球高端显示用薄膜的领先地位。

（5）背板、胶膜等光伏产品持续放量，打造功能性薄膜平台。公司致力于自主涂布技术及配方工艺的积累沉淀、研发实力提升，在保持光学膜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新产品均顺利实现量产及销售。后续发展中，公司将基于核心涂布技术，横向拓展新品，打造功能性薄膜平台。本报告期内，太阳能背板产品销售额达 8.67 亿元；封装胶膜业务正常推进中，研发及产品测试工作快速推进，EVA 和 EPE 产品已批量量产，在报告期内取得 1.82 亿元的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955,951,405.79	3,573,486,872.28	10.70%	3,508,883,59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5,827,404.08	1,682,153,201.79	9.14%	1,683,273,236.6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303,273,018.67	1,981,477,485.12	16.24%	1,924,520,4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84,604.43	56,789,026.68	154.25%	119,220,76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56,656.42	8,124,295.07	871.86%	94,461,40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3,001.43	35,737,399.12	372.34%	-3,115,21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2	150.0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2	150.0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3.35%	5.02%	13.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4,872,794.69	562,024,398.51	666,076,528.83	660,299,29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0,178.61	21,786,652.22	38,490,927.20	55,916,84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10,146.28	12,367,781.07	33,745,147.51	15,933,58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7,703.86	-66,655,398.62	-5,794,769.40	258,930,873.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巫	境内自然人	17.75%	46,827,256.00	35,120,442.00	质押	12,020,000.00
俞根伟	境内自然人	5.79%	15,272,442.00	0	质押	7,640,000.00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10,945,420.00	0	质押	4,800,000.00
TB Material Limited	境外法人	3.70%	9,748,872.00	0	不适用	0.00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5,820,037.00	0	不适用	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87%	4,927,248.00	0	不适用	0.00
叶伍光	境内自然人	1.76%	4,647,092.00	0	质押	4,5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	3,992,066.00	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其他	0.92%	2,428,130.00	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247,555.00	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巫直接持有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 50.41%，通过宁波江北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 6.26%。张巫是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张巫和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992,066	1.5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新增	0	0.00%	2,428,130	0.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247,555	0.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太平资管-工商银行-太平资产太平之星 98 号资管产品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退出公司前 200 名股东名册，无法获取具体数据，此处以 0 表示。

2 太平资管-工商银行-太平资产太平之星 98 号资管产品已退出公司前 200 名股东名册，无法获